

## 全体委员会

### 第十次会议记录

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时4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舒克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14 核安保（复会）	1—2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3—4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5—71
2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72—102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6)/INF/9 号文件。

<sup>1</sup> GC(56)/19 号文件。



## 14. 核安保（复会）

(GC(56)/COM.5/L.4/Rev.4 号文件)

1.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曾是广泛磋商的主题的 GC(56)/COM.5/L.4/Rev.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 会议同意如上。

##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6)/COM.5/L.5/Rev.2 号文件)

3.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也曾是广泛磋商的主题的 GC(56)/COM.5/L.5/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4. 会议同意如上。

##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GC(56)/COM.5/L.3/Rev.1 和 Rev.2 号文件)

5. 主席要求英国代表代表提案国介绍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6. 英国代表说，提案国根据大意是 GC(56)/COM.5/L.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不如 GC(54)/RES/11 号决议那样平衡的意见，在该决议草案中插入了各代表团提出要求的 GC(54)/RES/11 号决议的所有段落。
7.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以下称“L.3/Rev.2 号决议草案”]的标题与 GC(54)/RES/11 号文件的标题相同。
8. GC(56)/COM.5/L.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以下称“L.3/Rev.1 号决议草案”]有两个(a)段。仅第二个(a)段被保留，但去掉“[重申]”。
9.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a)之二段和(a)之三段被删除。
10. 关于(b)段，插入“和核裁军”和“制度”的建议没有被接受。

11. 关于(c)段，插入“和独立的”建议被接受。
12. L.3/Rev.1 决议草案中所有标记“(c)之二”的四个段落均被删除，因为提案国认为就其中任何一段达成协商一致的前景均渺茫。
13. 关于(e)段，以“按照”取代“充分考虑”措辞的建议被接受。
14.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e)之二段是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f)段。(e)之三段被删除。
15.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为实现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问题达成一致所引入的(k)之二段被接受。它取代该决议草案中(l)段至(n)段。
16.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与 GC(54)/RES/11 号决议(p)段相同的(p)之二段是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p)段。
17. 关于(q)段，所建议的修改没有被接受。
18.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与 GC(54)/RES/11 号决议(q)段相同的(q)之二段是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r)段。
19.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与 GC(54)/RES/11 号决议(t)段相同的(r)之二段是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t)段。
20.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与 GC(54)/RES/11 号决议(u)段相同的(r)之三段是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u)段，但去掉了“[加强]”。用“加强”取代“维护和充分遵守”的建议没有被接受。
21. 关于第 3 段，所建议的添加“根据相关保障协定”没有被接受。
22. 关于第 4 段，所建议的添加“并强调秘书处严格根据相关保障协定执行保障的义务”没有被接受。
23.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第 6 段与 GC(54)/RES/11 号决议第 3 段相同。
24.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第 16 段与 GC(54)/RES/11 号决议第 25 段相同，但删除了第 25 段中“特别是日本”，因为日本代表团曾于 2011 年请求作此删除而提案国认为它希望在 2012 年也作此删除；将原子能机构最新行动计划的日期从 2010 年 9 月改为 2012 年 9 月。
25.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与 GC(54)/RES/11 号决议第 13 段相同的第 16 之二段是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第 17 段。
26. 认识到一些代表团的关切，提案国删除了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第 19 段和第 20 段。

27. L.3/Rev.1 号决议草案第 21 段是 L.3/Rev.2 号决议草案第 22 段。
28.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第 23 段与 GC(54)/RES/11 号决议第 26 段相同。
29.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第 23 段被第 23（之三）段即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第 21 段取代。
30.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第 23（之二）段在删除 “[58]” 后成为了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第 20 段。
31. 关于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第 25 段，提案国用 GC(54)/RES/11 号决议第 21 段取而代之，该段在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是第 25 段。
32. 关于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第 27 段和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第 27 段，它们是相同的，“保障密级资料” 术语出现了四次。在该段的最初版本（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保障秘密资料” 术语被使用了三次。“保障秘密资料” 术语仅含盖一类“保障密级资料”。
33. 提案国不接受对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第 28 段的任何建议修改，该段与 GC(54)/RES/11 号决议第 27 段保持相同。
34. 提案国不接受对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第 29 段的建议修改，该段是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第 30 段，与 GC(54)/RES/11 号决议中第 31 段相同（除了日期更新外）。
35.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第 30 段至第 32 段没有被接受。
36. L.3/Rev.1 号决议草案中第 33 段即 L.3/Rev.2 号决议草案中第 29 段与 GC(54)/RES/11 号决议第 30 段相同。
37. 主席促请各代表团仅限于提出它们对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主要关切要点，而不是进行起草练习。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遗憾的是他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没有被提案国考虑。
39. 他的代表团的主要关切要点如下：
  - 提案国拒绝将“和核扩散”加在(b)段中“防止核扩散”之后，尽管事实上根据《规约》第三条 B 款 1 项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可在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方面发挥作用；以及原子能机构已受两个有核武器国家的请求对它们所申报的超出军事需求的武器可用材料实施监测；
  - 关于(k)段，他的代表团一再强调指出，有关“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决定是大会的事项，而不是只有 35 个成员国作为代表的理事会的事项。它本倾向于删除(k)段，但如果用“大会”取代“理事

会”，它可以同意保留该段；

- 一 关于第 20 段，他的代表团坚定地反对“国家一级方案”的概念。根据《规约》，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应当是核材料驱动的，而国家一级方案则基于信息化保障。

40. 澳大利亚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时询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是否正在提出草拟建议。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并未在提出草拟建议；他只是提及他的代表团的一些主要关切要点。因此，他不理解这一程序性问题的目的。

42. 巴西代表说，本着协商一致精神，他的代表团可以同意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尽管该决议草案不很理想。

43. 巴基斯坦代表提及该决议草案第 6 段时说，他的代表团对把 GC(54)/RES/11 号决议第 3 段的措辞纳入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文本中感到失望。第 6 段与《规约》不符。

44. 印度代表同样提及第 6 段时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加入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如果在“国家”之前插入“相关”措辞，它的代表团可以加入这种协商一致。

45. 智利代表说，他的代表团非常赞赏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现出的灵活性，可以接受目前委员会收到的文本。

46. 阿根廷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现出的灵活性和消除了阿根廷的大多数关切。

47.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草案文本。

48. 埃及代表忆及主席促请各代表团不要进行起草练习，因而要求主席明确说明委员会现阶段正在做什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49. 主席说，委员会正在听取一些代表团的关切，以便取得协商一致的措辞；这不是在进行起草练习。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这些关切表达完后休会，以便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以在委员会认为可否考虑这些关切的背景下提出进一步的修订版本。

51. 埃及代表询问主席，在各代表团表达了其关切后委员会应当做什么。

52. 主席询问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它们是否希望休会以进行非正式磋商。

53. 英国代表说，提案国不希望进行休会。

54.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b)段发表的意见，他说，秘书处一再表示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领域起不了作用，而且仍未缔结任何关于核裁军的国际条约。

因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在(b)段中加入“和核裁军”措辞是不合适的。

55. 关于(k)段，提案国认为大会是就“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采取决定的合适机构。

56. 关于出现“国家一级方案”表述的第20段，这基本上是将GC(54)/RES/11号决议第18段和第19段合并的结果。

57. 关于在第6段中的“国家”之前插入“相关”措辞，以往经常提出类似的建议但均未成功，因而提案国认为在大会本届常会上对该措辞将有相当大的反对意见。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以往决议中使用的措辞不一定非得保留。如果这类措辞是错误的，就应当进行修改。

59.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b)段，《规约》第三条B款第1项明确指出核裁军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职能范围，而且原子能机构是否在核裁军领域发挥作用并不是由秘书处来说的。

60. 关于(k)段，大会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都作出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决定。因此，他费解用“大会”取代“理事会”措辞有何问题。

61. 古巴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的修订建议没有受到其应得的考虑。特别是，提案国不把“和核裁军”措辞纳入(b)段的决定没有正当理由。

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原子能机构应当在核裁军领域发挥积极的作用。

6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感谢后说，她的代表团欢迎删除第20段和第21段。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L.3/Rev.2号决议草案不理想。不过，他认为委员会应当建议按目前的文本通过该决议草案。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是重大努力的成果，应当建议予以通过。委员会此时简直是在浪费时间。

66. 新西兰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原本欢迎更强有力的决议。但委员会目前收到的决议草案是平衡和公正的，她希望委员会建议按目前的文本通过该决议草案。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不认同委员会是在浪费时间。

68. 提案国拒绝了他的代表团提交的所有多项修改建议，这些建议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曾一度被忽视。在本次会议之初，他本着建设性精神仅提出了他的代表团的重大关切

中的三项关切，但没有一项关切得到接纳。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 L.3/Rev.2 号决议草案。

69.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即便该决议草案缺少了他的代表团极为重视的一些要素。

70. 主席说，委员会显然无法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他将报告说，虽然已就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该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达成了广泛一致意见，但还存在着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几个段落，从而妨碍了协商一致的达成。

71. 会议同意如上。

## **2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GC(56)/1/Add.2 号文件)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迫切需要就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及确保原子能机构因应全球现实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的讨论。

73. 根据《规约》第四条 C 款，原子能机构以各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从而应当保证全体成员国享有由于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最近几十年，在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在开展核能和平利用的全球核能界发生了根本性结构改变。所有成员国都应当直接参与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有关或对其主权权利有影响的基本问题决策过程。

74. 应当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磋商小组来讨论这个问题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审议。已经为大会编写了一项大意如此的决议草案。但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定不在本届常会提交，以便所有成员国可以在下届常会进行讨论之前有充分的时间对其进行审议。

75. 古巴代表说，他的代表团高度重视目前正在审议的该议程项目，该项目系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

76.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已增加到 152 个，这突显了就影响成员国国家安全的高度敏感问题进行更加民主和共参讨论的必要性。近来这类问题的政治化令人遗憾。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构和实现原子能机构各法定活动之间的必要平衡。特别重要的是，要促进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以及确保所有成员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这一过程。

77. 应当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审查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和职能，以确保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作出的决定建立在反映所有成员国合法利益的真正的协商一致基础上。



78. 原子能机构的信誉被那些谋求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核查领域活动施加压力者所损害。
79. 因此，古巴建议及早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来确定并建议旨在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行动。
8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出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古巴代表所述理由，他的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不限人数的磋商小组的想法。
81. 埃及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期待在大会下届常会上对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问题进行客观的讨论。
82. 黎巴嫩代表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倡议，并表示希望各成员国对此问题进行思考，以便能够在大会下届常会上就向前推动的最好方式达成协商一致。
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对确保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以真正专业方式、非政治化和无外部压力地作出决定的目标予以高度重视，赞同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建议的那样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
84. 巴基斯坦代表说，旨在提高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有效性的任何倡议都值得认真考虑。
85. 加拿大代表忆及 1999 年大会通过了一项修订《规约》第六条的决议，以期增加理事会成员的数量。为了付诸生效，该修订案必须为原子能机构三分之二的成员国所接受。每隔一年，大会都会鼓励仍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要求接受该修订案，以便该修订案可以生效。
86. 该修订案的生效将非常有益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赞同加拿大代表发表的意见时说，议程 21 的建议是进一步试图使大会的讨论政治化，并将其关注点偏离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活动。这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想法背道而驰。
88. 澳大利亚代表赞同加拿大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表的意见时说，大会应当重点放在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活动，而不是停留在可能使其注意力偏离这一目标的问题上。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着力关注“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将有助于加速第六条修订案的生效。
90. 支持将该问题作为一个项目纳入大会议程的成员国并非试图使大会的讨论政治化，并且正如他早先说过的那样，它们在大会本届常会上不提交其所准备的决议草案，为的是所有成员国可以在下届常会进行讨论之前有充分的时间对其进行审议。

91. 捷克共和国代表说，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有权参加理事会的进程。
92. 捷克共和国已接受《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希望看到许多其他成员国能够照此办理。
93. 英国代表说，他的国家也希望看到许多其他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过程接受第六条修订案。
94. 新西兰代表说，理事会工作得很高效，非成员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也能够使自己的意见为人所知，因而没有必要设立一个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效率和有效性的不限人数的磋商小组。
95. 同时，她的代表团希望《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尽快生效。
96. 荷兰代表说，他的国家已于 2002 年接受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也希望看到许多其他成员国接受该修订案。
97. 法国代表说，理事会的业务程序令人满意。同时，他希望看到许多其他成员国接受《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8. 土耳其代表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并没有要求在大会本届常会上就此问题作出决定时说，他不理解为什么在有关此问题的意见上花如此多的时间。
99. 塞浦路斯代表说，他的国家已于 2012 年 2 月接受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希望看到许多其他成员国接受该修订案。
100. 马来西亚代表对设立一个磋商小组来确定加强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方式和手段表示支持。
101. 主席说，在委员会的讨论中突出强调了维护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重要性。在此范畴内，提及了当前正在进行中的及早批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过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强调了尊重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之决定的重要性和避免使原子能机构政治化的必要性。若干成员表示希望继续就此问题进行磋商，以便在大会下届常会（2013 年）上对其进行审议。
102. 他将向大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审议的结果。

**会议于下午 6 时 5 分结束。**